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全国诊改委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职教诊改〔2016〕25号),以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16〕290号)要求,结合湖南实际,为整体把握诊改复核工作方向,规范诊改复核工作的基本内容和程序,特制定本复核工作指引。

一、复核目的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握诊改工作方向,突出高职院校质量保证的主体地位,督促高职院校有效落实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以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为支撑,以诊改为手段,加快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为重点。

(一) 聚焦核心要素。坚持以学校诊改工作为基础，聚焦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简称五个层面）的目标与标准、监测与预警、诊断与改进的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 关注诊改轨迹。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基于数据采集与分析，以轨迹变化为关注点，辅以实际调查研究，做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是否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生成长规划，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规划和标准是否执行有效。



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3) 课程是否建立了诊改运行制度，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4) 教师是否建立了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5) 学校是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6)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改进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3. 引擎驱动与成效

(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并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认同并践行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体现从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有获得感。

(二) 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

1. 学校是否有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的顶层设计，并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基本实现数据采集的可追溯和数据共享。

2. 诊断结论是否基于数据和事实获得，是否能够展现分析结果。

四、

四、多核程序



(一) 学校自我诊断

学校按照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建立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及诊改制度，并已运行三年，在三个及以上层面（必须涵盖专业、课程层面）开展了诊改工作，依据本指引的要求撰写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一) 学校申请复核

学校向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网站网址或学校平台登录账号。

(三) 专委会制定计划

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根据申请，制定复核工作计划，报省教育厅批准。

(四) 专家组复核

1. 网上复核

申请复核的学校按照复核工作安排，提前3天在学校相关网站或平台公布相关信息。

(1) 主件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及汇报PPT。

(2) 支撑材料

①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改工作汇报 PPT。其中，提供专业群相关材料的应为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或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提供专业相关材料的首选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或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的核心专业，其次为学校主体专业并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④ 12 门课程诊改工作汇报 PPT。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 1 门，其他公共文化课 2-3 门，专业课 8-9 门（专业课原则上应为专业核心课程）。

⑤ 最近两年的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

学校应在网络平台建立材料目录，方便专家查阅。文本材料均采用 WORD 格式；汇报 PPT 直接上传。专家组成员浏览学校提供的网上资料，针对复核内容审阅学校相关材料与信息，了解学校诊改工作状态，形成初步意见。

2. 现场复核

(1) 现场复核时间。专家组进校工作时间为 2 天。

(2) 现场复核形式。采取听取汇报、数据分析、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取样分析等多种形式进行现场复核。

(3) 现场抽样重点内容。从学校推荐专业(群)中抽取 1 个专业群或 3 个专业、6 门课程(应分别覆盖思政课、公共文化课、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新增课程、课程思政等)。



(4) 复核程序。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访谈、现场查看等，意见反馈。

(五) 公示复核结论

专家组结合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形成复核结论，经省教育厅审定后，通过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六) 公布复核结论

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复核结论。

五、复核结论

(一) 有效

1.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有至少三个层面（必须涵盖学校、课程层面）的质量改进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三) 复核专家应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不得接受邀请, 参加被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 不得接受被复核学校的礼品礼金, 不参加与复核无关的活动。被复核学校不得超标准接待, 不影响复核专家正常工作。

(四) 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名单及复核结论等, 在教育厅相关网站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
(参考格式)



附件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学校诊改工作概述

对照指引中的复核内容,概述学校近两年建设,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中的至少三个层面(必须涵盖专业课程层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与运行,引擎驱动与成效;教学条件保障与支撑;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等总体情况;以及学校诊改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成效主要聚焦目标达成情况)及存在的瓶颈或短板。建议在 2000



诊断内容	诊断内容提示	诊断结论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p>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 是否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生成长规划, 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 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规划和标准是否执行有效。</p> <p>2. 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 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 学校是否制定专业教学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并可检测。</p>		



诊断内容	诊断内容提示	诊断结论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1. 学校领导和教师是否重视诊改并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理解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有获得感。			
4. 学校是否普遍规范教师开展研究、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学校信息化建设、建设总体规划，基本实现数据平台的可追溯和数据共享。			
5. 学校是否普遍规范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学校信息化建设、建设总体规划，基本实现数据平台的可追溯和数据共享。			

注：1. 报告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务必写实。

2. 每一项的“诊断结论”需阐明目标达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 每一项的“拟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建议在 200

建议在 500 字左右。
字左右。

